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勞務採購案(案號：110097)

### 需求說明書

#### 壹、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 貳、計畫目的

為協助減輕經濟弱勢原住民族於發生意外傷害或事故時之經濟負擔，本會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以提升原住民族保有意外保險之比率。

#### 參、履約內容

一、保險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契約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期間。

#### 三、委託保險事項

##### (一) 被保險人：

1.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

2. 15 至 65 歲勞動人口中無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必須依保險法第 107 條辦理。

3. 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 (含) 以下者者。

4. 111 年 5 月起投保職業災害勞工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級距下限者。

(二) 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三) 保險範圍：

1. 依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天然災害，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 180 日內身故或失能時，(超過 180 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廠商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2.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 理賠申請期限：依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故超過 2 年不予理賠。

(五) 保險金額：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
2. 失能保險金依「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六) 保險金之給付：

1. 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以致身故者，按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以致失能者，按保險契約給付失能保險金。
  - (2)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 (3)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按較

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4)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5)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3. 意外事故發生時，已由各級政府補助意外傷害保險或微型保險者保險金額合計高於 50 萬元者，本會不予給付。另各級政府補助保險金額未達 50 萬元整，本會最高可補助 30 萬元整，但合計不得高於 50 萬元整。

(七) 保險給付之限額：

1. 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的身故保險金和失能保險金給付，合計最高以各該被保險人投保的保險金額為限。

2. 給付保險金額達到各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時，保險人對該被保險人的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八) 同一保險事故之訂立：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事故，可自費與保險人或其他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廠商不得以此拒絕理賠保險金。

(九) 保險給付之申請：

1.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作業，意外事故發生時，已由各級政府補助合計高於 50 萬元意外傷害保險或微型保險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保險金給付時，保險人應於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意外事故通知後，主動與被保險人家屬連繫，並請其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3. 保險人對於失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受害人之身

體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之。

(十)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申請時間：

1.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約定保險事故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或受益人應在知悉事故發生，儘速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通知廠商。
2. 廠商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向受益人提出保險金額之給付。逾期給付者，廠商應按財政部核定之人壽保險單分紅利率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廠商得不負擔利息。

**肆、經費預算：新臺幣 1,337 萬,9,958 萬元整。**

**伍、履約期限及給付標的**

- 一、第 1 期款：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製作保單、保障內容、理賠問題(Q&A)資料，並載明保障範圍、保障限制、申請理賠作業應備文件及程序、各地區理賠聯繫窗口專線電話、地址等資料函送本會核備，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 二、第 2 期款：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按月繳交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性別、地區別、族別、給付項目、保險資格等)，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併同檢附領據、召開全國 1 場作業說明會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宣導說明會相關證明文件(含宣導照片及簽到簿)等資料，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 三、第 3 期款：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按月繳交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性別、地區別、族別、給付項目、保險資格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併同檢附領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20%。
- 四、第 4 期款：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按月繳交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性別、地區別、族別、給付項目、保險資格等)，保險期間期滿後 6

個月(112年6月30日)結算製表，於112年7月31日前，併同檢附所有保險給付證明(影本)、結算表及領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20%。

- 五、**保險費回饋**：於保險期間次年底(112年12月31日)結算理賠金額後，未達總保險費85%，廠商扣除總保險費15%，留做必要費用後，於暫無代辦其餘事項時，應將其差額於(113年1月30日前)退還機關。依前項約定退還機關差額後，仍有理賠申請案件，經廠商審核同意理賠後，機關應於所收取廠商應返還之差額範圍內回補廠商。

#### 陸、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決標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製作**保單、保障內容、理賠問題(Q&A)**資料，並載明**保障範圍、保障限制、申請理賠作業應備文件及程序**、各地區理賠聯繫窗口專線電話、地址等資料送交本會核備。
- 二、**111年2月底前**辦理1場次全國作業說明會(實施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並提供書面簡報資料予與會人員**。
- 三、**111年6月底前**，至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舉辦宣導說明會，**由各地區理賠聯繫窗口派員說明並提供宣導資料予公所**。
- 四、每月10日前將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無受理及審理不予理賠者及事由)送交本會；經審理不予理賠退件者，通知申請者並轉知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 柒、權利與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

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捌、保密責任

參與廠商對於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工作等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任；如有洩密情形發生，導致損害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 玖、附則

- 一、本文件於決標後納入契約附件。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因應措施：如遇執行重大防疫工作或不可抗力因素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有權視疫情變化調整辦理時程、取消或減少工作項目並保留契約變更或終止契約之權利。
- 三、每月 10 日前將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無受理及審理不予理賠者)送交本會；經審理不予理賠退件者，通知申請者並轉知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